

债券代码：148197.SZ

债券简称：23 成交 Y1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 成交 Y1”，债券代码为“148197”。
- 3、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



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利率：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3 年 3 月 6 日。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

19、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周期末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3 月 6 日全额兑付并到期。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写字楼 20 楼

联系人：丁浩然

联系电话：028-85586151

邮政编码：61004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紫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